

溥仪与我

李淑贤 口述

王庆祥 整理

长春文史资料

6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四年·长春

長春文史資料

6

一九八四年

二月八日付印

編輯：政协吉林省长春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七十五号

印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内部刊物·注意保存)

目 录

前 言	1
一、选择爱人的新标准	5
二、从友谊到爱情	12
三、建立了幸福家庭	25
四、毛主席和周总理都关心我们	35
五、夫妻之间	41
六、在公民选举的日子里	49
七、美好的生活	53
八、从头学起	64
九、会见国际友人	70
十、北京览胜	77
十一、漫游祖国	86
十二、交往之间	106
十三、当李宗仁先生万里来归的时候	119
十四、在浩劫中相依为命	122
十五、从生病到去世	130

前 言

提起爱新觉罗·溥仪，大家都知道他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皇帝。

公元一九〇六年旧历正月十四日，溥仪出生于北京醇王府。一九〇八年旧历十月二十日，慈禧太后决定立溥仪为嗣皇帝，承继同治，兼祧光绪。于是，溥仪在同年十一月初九日登极为清朝第十代皇帝，年号宣统。一九一二年，隆裕太后接受中华民国给予清室的优待条件，颁布《退位诏书》。从此，溥仪开始了在紫禁城里的“小朝廷”生活。一九一七年旧历五月十三日，前清两江总督兼江苏巡抚张勋起兵拥戴溥仪复辟，他又第二次“登极”当了皇帝。只十二天，这次复辟就破产了，溥仪一边哭着一边颁布了新的《退位诏书》。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溥仪被迫接受冯玉祥将军的《修正清室优待条件》，移出紫禁城，迁入“北府”，旋逃往日本公使馆，又移居天津日租界。并在那里度过了七年寓公生活。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国东北后，制造出一个伪“满洲国”，并把年仅二十六岁的溥仪弄去当了傀儡。一九三二年，溥仪在长春出任伪执政，定年号为大同。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溥仪第三次“登极”，即皇帝位，改元康德。这以后的十几年是他一生中最屈辱的傀儡皇帝的日子。一九四五年日寇垮台后，溥仪在逃亡通化的路上，第三次颁布《退位诏书》。接着，就被苏军逮捕，在赤塔和伯力当了五年俘虏。一九五〇年七月末，溥仪被遣送回国，经过十年教育改造，于一

九五九年十二月四日蒙政府特赦，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中国历史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它曾经有过漫长的封建社会，而不断的改朝换代又产生了许多末代皇帝。所有的末代皇帝不是被杀就是自尽，都没有好下场。唯有溥仪例外，他以公民的身分幸福地度过了晚年的美好时光。

溥仪所著《我的前半生》一书问世后，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世界上各种肤色的人们了解了溥仪的前半生，更想知道他的后半生。因此，溥仪生前就有很多人劝他再写一部有关晚年生活的书，但溥仪有他自己的想法，他常对别人说，也曾对我说：“我的后半生不能用笔写了，而要用实际行动写。它的内容很简单，就是为人民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很不幸，我的爱人特赦后只活了八年，就被肾癌夺去了生命。从时间看，比五十多年的前半生短了许多倍，而从生命的意义看，又胜过前半生不知多少倍。从这个角度，溥仪的后半生还是值得记述传世的。

虽然溥仪不想自己动笔写这部《后半生》，但是，他有一个良好的习惯：特好记录。发生了一件什么事，和谁谈了什么话，往往都要写进笔记本中去。只见他每天晚上都写，字迹潦草难辨，大概是为了节省时间吧，反正他记得很多。特别是到外地参观，别人晚上都去溜一溜，他却埋头伏案地记呀记。几年时间里，他记下了二十八幸日记和更多的笔记。现在看来，这些珍贵的记录正是溥仪后半生的真实写照。

溥仪与我共同生活了五年半时间，如果从相识那一天算起，就将近六整年了。因此，又有许多朋友寄希望于我，他们说我是溥仪晚年生活中“亲密无间的伴侣”，对溥仪的思想、感情和生活有“别

人不能相比的了解”，希望我以切身感受写一部关于溥仪与我共同生活的回忆录。当然，对这件事我责无旁贷，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迟迟未能动笔。

大约是一九七九年八、九月间，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庆祥同志来京访问我。他鼓励我一定要写好回忆录，他说，这将对历史和民族应该作出的力所能及的贡献。他还帮助我挖掘回忆线索，拟定回忆提纲。我们商定的原则是：想出一件事就写出一件事，忆及一句话就记上一句话。他对我说：“您的回忆是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当事人的第一手资料，因此，每一个字都必须以历史事实为准绳，对历史负责。”我以为这话很对。

我的回忆工作是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断断续续完成的。每当回忆的时候，我就好象又置身于十几年前的生活中，我的亲人又栩栩如生地站到我的面前，我们共同沿着历史的陈迹，由此一时到彼一时，从这一地到那一地。我不知道笑过多少次了，那是因为又生活在当年的幸福和甜蜜之中；我也不知道哭过多少回了，那是因为突然又把忆念中得到亲人的喜悦和现实里失去亲人的痛苦联系到一起……我的回忆可能很不全面，但却是完全真实的，都是曾经发生过的历史事实。

王庆祥同志是一位史学工作者，他在帮助我整理这部回忆录的时候，一再申明自己的观点是要信实地描出历史原型，倘有回忆不得真切者，宁付阙如，绝不虚构。现在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溥仪与我》，就是他根据我的口述并对照和印证了溥仪遗稿之后整理成书的。初稿完成后，王庆祥同志又来京，和我共同对全书逐字逐段地进行了核实。我认为，改定的书稿与我口述的精神和内容都是完全一致的。当然，我的回忆只能侧重于溥仪的家庭生活方面，远不

足以概括溥仪后半生的全部内容。倘能略补幸而尚存的溥仪日记等手稿，就是我的愿望了。

最后还应该说明的是，由于长春人民非常熟悉历史上的“康德皇帝”——那个曾建立了一座中西合璧、不伦不类的“帝宫”、并在那里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了出卖祖国河山和财富的《日满议定书》的溥仪，因而也非常希望了解溥仪的转变及其晚年生活。我就曾接待过许多登门来访的长春朋友，亲耳听到他们述说自己的愿望。有鉴于此，当长春市政协的同志表示希望由他们发表我这篇回忆录的时候，我由衷地感到高兴，愿意借此机会，把经过改造变好了的公民溥仪的思想和生活风貌介绍给北国春城的人民。倘我的爱人九泉有知，也一定十分乐意用自己晚年的生命之泉，去冲刷那历史上血染的旧痕。当长春人民为此而感到欢欣的时候，我相信溥仪也会宽心多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写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改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一、选择爱人的新标准

《我的前半生》一书，给广大读者留下了难忘的印象。特别是这位末代皇帝的婚姻悲剧，曾经引起许多人的关注和同情。然而也正是这悲剧教训了溥仪，使他有可能树立起选择爱人的新的标准，而我们的相识和结合也才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还是让我先从自己谈起吧！

我是北京市朝阳区关厢医院的护士，杭州人，和溥仪相识那年三十七岁。

我的青少年时代是在十分凄惨的日子里度过的。我八岁时母亲就去世了，在上海中国银行当职员父亲无法照料我，就把我从杭州老家带到上海就学。但继母很厉害，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挨打挨骂是家常便饭。十四岁时，我唯一的亲人——爸爸又不幸病逝了，真是泪出两行，祸不单行啊！从此，我就象童话里的灰姑娘一样，去扮演一个受气包的角色。到了十七岁，继母见我已出落成人，竟狠毒地要把我卖给阔老作妾，我再也不堪忍受继母的虐待了，于是从上海逃到北京，投奔一位寡居着的远房表姐。在那兵荒马乱的年月，无处栖身而寄人篱下的滋味是可想而知的。何况我那靠洗衣服维持生计的表姐的日子也是苦不堪言呢！后来她带着孩子回南方了。我仍是挣扎着，在曲折的人生之路上，艰难地熬过了许多个年头。

……。后来，我冲破层层阻碍，终于得到了进入毓文学校补习文化的机会。我当时的心情甭提有多高兴了！不久，我们几个同学相约参加了护理班的学习，结业后分配了工作。于是，我取得了独立生活的能力。

了解了我的身世，有些读者也许会感到困惑不解：论文化，我只有高小程度；论职务，是个普普通通的护士；论待遇，我不过每月挣那么五十几元钱的低标准工资。但溥仪为什么偏偏能够爱上我？而且，爱得那样诚挚，那样深沉！

是不是除我以外，溥仪再没有遇到过别的女同志？没有遇到比我条件更好的女人？事实并非如此。

溥仪特赦后，亲属、同事以及领导都关心他的婚姻问题，希望他能尽快地成立一个美满家庭，为此，先后给他介绍了好几个女朋友，但他总是感到不中意。处理婚姻问题时，溥仪常常要想到一九六一年毛主席请他吃饭时，向他提出的慎重原则。他常对别人说：“主席告诉我要慎重，找不到理想的对象我就不结婚了。”问他理想的是什么样，他也说不清楚，但是对于不理想的，他很快就表示出自己鲜明的态度。

一九六〇年，溥仪通见一位满头珠翠耀眼，身着绣花旗袍，真可谓“门当户对”的满族姑娘。

那是溥仪特赦回京不久的事儿。婉容^①有位姨娘听说溥仪回来了，特别高兴，立即请他到家里吃饭。这位老太太的烹调技术很高，做的菜很有味通。

① 郭布罗·婉容，字慕鸿。溥仪的皇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和溥仪结婚而入宫，后又随溥仪到东北。她是满洲正白旗郭布罗氏荣源家的女儿，她的祖父是清朝的一位将军。婉容后来因为和长春伪宫中的随侍通奸而被贬入冷宫，每天和鸦片烟为伴，身体病弱不堪，于一九四六年病死在敦化县。

溥仪这个人并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似乎总是带有一种皇帝应有的威严的神情。其实，他也是嘻嘻哈哈地，挺好开玩笑。吃饭中间，他谈笑风生，显得十分活跃。

老太太跟前还有个女儿，那一年将近五十岁了，因为从小生活在贵族家庭，娇生惯养，总是带着一身阔小姐的作风。虽然解放这么多年了，还是不愿意参加社会工作，说话、走路也扭扭作态的。高不成，低不就，始终未婚，成了老姑娘。

吃饭那天，溥仪和“老姑娘”开了几句玩笑，谁知她竟动了心，以为溥仪对她有意思呢！事后，她就托咐一位亲戚给溥仪捎话，表示愿意和他交个朋友。她没有想到的是，竟被溥仪一口回绝了。

可是，这位老姑娘还是钟情于溥仪，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缠着他不放。当她听说溥仪认识了一位护士以后，又哭又闹了好一场呢！溥仪和我结婚那天，听说她哭得可伤心了。

然而，她并未因此而打消自己的念头。我因患子宫瘤而施行摘除手术的时候，她以为是癌症，竟幸灾乐祸地等待“续弦”了。溥仪知道这件事后很气愤地说：“她这是白高兴，什么时候我也不能要她！”

溥仪有病住院期间，“老姑娘”总是老早就去等取探病牌。按规定，每个探病日的下午只允许会见两人，她却一下子把两个牌全拿走，害得别人没有办法再来探望。

一九六五年六月，溥仪在协和医院作了左肾切除手术。住院期间，“老姑娘”也常来探病。溥仪在六月十四日的日记中记载了她未探病的情况：

下午二时，正午睡，无味纠缠的×××直入欲见。姚护士

随来，告以正睡午觉。彼也不顾，用手推门。姚护士先入，见我睡，方欲退。我不知谁来，问：谁呀？这样，彼乘入。

问询病况如何？告以医嘱静养，不让多见人。因此，以后不必来。彼又谓其母惦念，欲来看。我仍告以如前文。

彼坐不走，我乃告：你可休息，我还要歇息呢！彼才走。殊为麻烦扰人。

从日记中可以明显看出溥仪的厌烦情绪。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间，溥仪又住院了。有一次，“老姑娘”来探病，在病房遇见了我，我请她吃糖，谁知她竟理也不理。溥仪很生气，事后对别人说：“她对我的爱人太没有礼貌了，她吃什么醋呀！”还让亲戚转告那位“老姑娘”，以后就不要再来了。这件事，在十二月二十日的溥仪日记中有一段记载：

下午，贤来看。大格格^①之女亦来，坐于客厅。贤问话而其不理。我即通知传护士长，告以医生不让见，须静养，才去。

还有一次，溥仪从昏睡状态刚刚醒转，一眼看见“老姑娘”坐在床边，立刻发了火，大声说让她出去。恰巧嵯峨浩^②这时进屋，误以为溥仪是向她发火。等弄明白以后，浩子对别人说：“这么多年，我还没见他发这么大的脾气呢！”

有一次，我和溥仪说笑话时谈到“老姑娘”：

“溥仪！你怎么总是看不上她？她家几代都是清朝大官，又有钱，又是旗人，你们不正是‘门当户对’吗？”

“她所中意的人并不是我，而是那个皇帝溥仪。今天的溥仪配

① 指婉容的姨娘。

② 溥杰夫人，出身日本华族，是嵯峨实胜侯爵的长女。

不上象她那样高贵的女人。”

溥仪这句话言简意赅地道出了他们无法结合的症结。在这里，溥仪选择爱人的新标准，不正是反映了他的个人爱好和向往已经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吗？

一九六一年，溥仪又碰上一位念念不忘“皇恩”的小姐。

一天，七叔载涛^①在政协食堂请客，只有四人参加：溥仪、载涛夫妇以及他们的干女儿，也就是那位念念不忘皇恩的小姐。

从表面看上去，“小姐”很年轻，又打扮得花枝招展：头顶上有珠宝，脖子上戴项链，脸上还涂着一层厚厚的香粉。说话纤声细气，行动百态千姿。

饭后，载涛叔叔邀请大家到三楼舞厅。他们坐定后，“小姐”便热情地邀请溥仪下场，溥仪本不大会跳，却又不好拒绝。虽然溥仪只是很笨拙地跟了几圈，舞场上的“小姐”却十分得意。

休息的时候她又请溥仪写字，溥仪觉得累，没有满足她的要求，她略有失望之感。

当时，溥仪住在崇内旅馆，“小姐”就经常到旅馆找溥仪。她会唱昆曲，唱起来很动听，有时就给溥仪唱一段。她还主动要教溥仪学唱，但溥仪学了几句就不愿再学了。她知道溥仪爱溜街、逛公园，就经常提议要陪他到处走走。

接触一段时间后，“小姐”早已失去等待溥仪开口的耐性，大大

^① 载涛是醇亲王奕譞（溥仪祖父）的第七子，生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五月初三日。光绪二十三年四月慈禧命承继贝勒衔固山贝子奕谟（嘉庆第五子和硕惠端亲王绵愉之后）为嗣。光绪二十八年五月更命转继多罗鍾端郡王奕诒（道光第八子）为嗣、降袭贝勒。宣统年间由监国摄政王载沣授与郡王衔，任专司训练禁卫军大臣。后任管理军谕处事务大臣、军谕大臣。解放后任政协委员，并被选为人大代表，在我国西北地区的马政建设上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以八十四岁的高龄病逝于一九六九年。

方方地表明了自己的心愿。

原来，“小姐”如痴如狂地追求溥仪，也是有一段历史因由的，说来话长。她爷爷本来是个农村孩子，因光绪年间家乡受灾，便随着难民逃到京城。一天，正碰上醇贤亲王^①的轿子，差人在轿前鸣锣开道，行人纷纷退避，但那个没见过世面的农村孩子竟在荒乱之中落在道上，手足无措。差人正欲鞭笞，醇贤亲王掀开轿帘看见孩子相貌英俊，就吩咐把他带进王府。经查看，这孩子确是聪明伶俐，讨人喜欢，就留下伺候王爷，以后又让他给儿子当伴读，学业甚佳。后来他受到提拔作了官，自己又购置并经营煤矿，逐渐发了大财。总之，“小姐”的先人正是靠“皇恩”起家的。

虽然“小姐”念念不忘“皇恩浩荡”，可是，这对子一不言恩，二不图报的溥仪来说又有什么用处呢？溥仪根据自己选择爱人的新标准，觉得“小姐”尚不理想，就决定对她采取回避态度。因为她常往旅馆打电话进行约会，溥仪就告诉服务员说：“如果电话里是女人的声音，就说我不在。”有一次，“小姐”的父亲来京，邀请溥仪到莫斯科餐厅吃饭。服务员在电话里搪塞了她，但她不肯轻信，竟领着父亲到旅馆来了。一进屋，正碰上溥仪下楼要走，她说明了来意，再三恳请，可还是遭到了溥仪的拒绝。

溥仪为什么没有相中漂亮的年轻小姐呢？后来他和我谈过这件事，他说：“我喜欢扑扑实实的人，但她给我的印象是轻浮有余，稳重不足，恐怕很难和我生活到一块儿呢！她也不可能真心爱我的。”

政协领导同志也都关怀溥仪的婚事，我可以讲两件很突出的事例。一件是：一九六一年，有位文史资料专员曾给溥仪介绍了一个

① 第一代醇亲王奕譞，道光皇帝第七子，溥仪的祖父。死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赐以“贤”字的谥法。

对象，三十多岁光景，长得很漂亮，常到政协跳舞，很会跳。最初，给溥仪的印象很不错，接触了两、三次以后，被一位政协领导发现了，第二天就找溥仪，问他是怎么认识的？并严肃地告诉他：组织上了解这个女人，作风很坏，今后不要和她来往了。溥仪听从了领导的劝诫，再也不理她了。我们结婚后，那个女人还曾指着，很不服气地向旁人说：“我哪个地方比不上她呢！”还有一件是：统战部金城部长特意为溥仪准备了一桌酒饭。同桌就餐的还有上海的一位女政协委员。饭后，部长颇寓深意地提议说：你们俩随便去走走吧！大概是两人都各有自己的想法吧！反正谁都没有动弹，这件事也就搁下了。不久，政协又有人给溥仪介绍了一个对象，见面后溥仪就表示不同意。为此，政协吴群敢主任还曾劝他说：“这位女同志能讲几国外语，对你的工作是很有帮助的。”溥仪反复考虑的结果，觉得还是不够合适。组织上固然关怀着他，但抉择的自由还是在他自己手里。

有位爱开玩笑的同事看溥仪挑来选去的总不能决定，就笑着向他说：“老溥！可不能象过去在官中选妃时那样选法了！”溥仪也笑着回答说：“不会一样的，因为标准不同了。”

难道是溥仪选择爱人的标准太高吗？当然，这里并不存在什么标准高低的问题。透过溥仪处理婚姻问题的种种现象，我们能看到的，是他的志向和兴趣，他的理智和感情。当溥仪建立家庭的时候，他不希求贵族的府邸，也不迷恋西方的别墅，更不向往用金钱和地位在沙滩上筑起的楼阁。他的愿望无非是找一个象我这样的平民之女，建立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国式双职工家庭。这正是我们得以相识并结合的缘起。

二、从友谊到爱情

关于我与溥仪的相识曾有各种各样的传说，有人把这件事讲得很神秘，其实是平常又平常。

一九六二年一月间，由于文史资料专员周振强^①和人民出版社编辑沙曾熙的热心撮合，我和溥仪相识了。

我很早就和老沙熟识，他又和溥仪的同事周振强是同乡。有一次，周跟老沙提到要给溥仪介绍对象，老沙立刻想到我。他们两人一商量觉得还合适，老周就向老沙要了一张我的照片，送给溥仪看，溥仪立刻同意见面。老周又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老沙，其实，老沙在这之前尚未和我提过呢！他给溥仪看过的那张照片也是他原存的。

一九六二年旧历正月初六那天，老沙见到了我。他开门见山地说道：“给你介绍个朋友，是政协的。”

“谁呢？”我问。

“宣统皇帝”。老沙故意说出这个尽人皆知的名字，并注视着我的脸色。

“不行不行，我害怕。”听说是皇帝，我吓了一跳。

“你怕什么？你了解他吗？”

^① 原国民党将领，曾任蒋介石的卫士队队长，后任金华师管区司令，现为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政协委员。

“我看戏里的皇帝都是够坏的，还是算了罢！”戏台上的“皇帝”从孩提时代起就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一个个无不是威风凛凛、神气十足、残暴成性。我不能和皇帝交朋友。

“人家经过了改造嘛！据我所知，他的条件还很高呢！”

“那我更不去了。”

“我已经和人家约定了，还是看看对。”老沙一边商量我，一边开着玩笑说：“我也没见过末代皇帝，这回‘沾你的光’也让我开开眼界。”

我想：老沙代我约定见面也是关心我，不拿我当外人看待，我不该拒绝他。再说，去也好嘛，看看皇帝长得什么样儿。

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当我和老沙应邀来到文化俱乐部的时候，老周和溥仪正在院内等着哪！老周向我们介绍说：“这是溥仪先生”。他立刻热情地和我们握了手，并把我们让进会客室闲聊。煮好了牛奶和咖啡，他开始详细地向我询问工作、单位、年龄等情况，问我在医院的那一科，病人多不多，工作累不累，等等。问得很仔细。当时我正在业余卫生学校学习，手里拿着医学教科书。他看到了，高兴地询问我的学习情况，并说：“我对医学很有兴趣，改造期间学过中医，看过不少医学书籍，也曾帮助管理所的医务室做过护理工作，量血压、注射等简单的操作都可以。我当时曾想过：真能学会了治病，改造结束后也许可以当个大夫呢！”

我问到他的生活情况时，他说：“我现在只靠每月一百元工资生活，有时不太够用，由国家照顾。”

他又问我的情况，我讲了父母早逝的经历，他非常同情，说：“真苦啊！”又问我父亲生前做什么工作？我告诉他，是一个普通的银行职员。

他还和老沙聊了一会儿，问他做什么工作？老沙说是搞编辑工作的。又问他的电话号码，并记在自己的小本上。那个时候他还不好意思留我的电话。

老实说，溥仪给我的最初印象是很不坏的：诚实、朴素、和气、热情，一点儿也不象演戏里的皇帝那样。

结婚以后，溥仪也向我讲过他第一次见到我的印象。他对我说：“你穿戴朴素，人品老实。经历很苦，让人同情。又是搞医务工作的，和我兴趣一致，我喜欢。当时我还想到：如果我们真能结合，就象那数以万计的北京市民一样，建立起一个双职工的家庭，谁也不过寄生生活，那该多么令人羡慕啊！”

我们第一次会面谈了两个多小时，直到天黑才分手。

第二次会面是在一个星期六，溥仪给老沙打电话，邀请我们去政协跳舞。我们应邀去了。

还没走到政协门口，就见他在门外老远的地方迎接我们，非常热情地打招呼。他先把我们让进会客室聊了一会儿，喝了一杯水，我们就一起上三楼舞厅去了。

到了舞厅先坐在一旁喝水，乐队一遍又一遍地演奏友谊舞的曲子。一会儿，老沙和别人下场去跳了，这里只剩下溥仪和我。

正当音乐又起的时候，溥仪站起来，象个普通的舞者邀伴那样，很客气地对我说：“李同志，咱们跳一次吧！”接着又说：“我不会跳，向你学一学，也许会把你的鞋踩脏的。”我说：“我也不会跳”。下场以后我发现他的确是不大会跳，有点儿笨手笨脚。跳慢三步的时候他还凑和跟着转，到快三步就连拍子也跟不上了。

跳舞中间，溥仪轻声对我说：“以后，我们就不要总麻烦介绍人了，我可以直接给你打电话。”他又问我们医院的电话号码，我告诉